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147361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# 大定

申 请 人 大切科技（河北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公路115号富力香山郡小区15号楼1单元503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电子体重秤；校准口径圈；电锁；眼镜；电池